

关于万联证券万融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 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贯彻落实财会〔2022〕14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管理人拟对万联证券万融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协商一致后，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万联证券万融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》向全体投资者就估值方法变更进行意见征询。估值方法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经完成意见征询后，本次估值方法变更符合合同约定，估值方法变更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 日

非合同专用章